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志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志成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志成前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08年3月15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貴院（106年度訴字第66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魏瑞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明